

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承诺书

申请人(法人)

单位名称: 新加坡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400MA4LKFBK43

法定代表人: 张作 联系方式: 13762426502

联系人: 张作 联系方式: 13762426522

住所地: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10号101室(1楼)3F-D1(01-08)

委托代理人(如有, 须提供)

姓名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

证件类型: _____ 证件编号: _____

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:

1. 已知晓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的全部内容。

2. 符合需由告知书中证明材料证明:

☒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、办公设施和开办资金, 符合需由告知书中证明材料证明的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(租赁合同、房屋所有权证), 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位于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10号101室(1楼)3F-D1(01-08)

☒ 有 2 名以上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, 有专职工作人员从业的有效证件及劳动合同等材料;

☒ 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。

3.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4.本承诺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5.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/盖章: 张明

委托代理人签名/盖章:

2023年 8 月 2 日

年 月 日